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1080號

原告 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勇達

訴訟代理人 高樺寧律師

鄭雅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品浩設計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532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 
書記官 陳怡安